

臺南市市有土地承租申請書

接受申請機關	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填報事項	申請內容	申請人	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日期		戶籍住址			電話
									通訊住址			
							年 月 日					
	承諾事項	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蓋章
	土地標示	臺南市 區 小段						登記面積	平方公尺		承租面積	平方公尺
	占建日期及租用用途	占建日期		房屋構造	層數	建坪	地上建物門牌號碼				用途	
		年 月 日 前			層	平方公尺						
	附繳證件	編號	證件名稱									核發機關
1	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(如身分證影本、103年2月5日以後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 (如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)。										
2		82年7月21日前占用證明文件（以下任繳一種）：										
		(1) 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謄本。									戶政事務所	
		(2) 門牌編定證明。									戶政事務所	
		(3) 房屋稅收據(房屋稅籍證明或課稅明細表) *如須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請稅務局於稅籍證明書上加註「供自住使用」或提供房屋課稅明細表。									財政稅務局	
		(4) 水電費收據或水廠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文件。									水廠電力公司	
		(5) 政府機關課徵稅費單據。										
(6) 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。									政府機關			
3		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（以下任繳一種）：										
		(1)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									地政事務所	
		(2) 經法院公證之買賣契約書或法院認證之切結書。									地方法院	
		(3) 房屋稅籍證明及附本人自有房屋切結書。									財政稅務局	
		(4) 附有本人印鑑證明書之切結書。									戶政事務所	

註：1.以上附繳證件若為影本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
2.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若未設籍於承租土地地上建物內，將取消租金優惠。